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92號

原　　告　鈺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政
訴訟代理人　蔡崧萍律師
被　　告　建埕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被告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就渠等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拘束，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如原告向非合意之管轄法院起訴，法院認其無管轄權，自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合意之管轄法院。

二、經查，原告依其與被告所訂立之工程合約書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1,080,227 元，並主張兩造約定本件承攬契約之債務履行地為桃園市觀音區，惟依據系爭合約第18條約定：「甲（指被告）、乙（指原告）雙方工程進行中發生糾紛，雙方同意依甲方之訴訟辦法辦理；並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見本院109 年度壢司調字第249 號卷第39頁），足見兩造已合意就工程承攬之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

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三、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7　　日

書記官　王志成